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(政务服务局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,我公司已委托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内蒙古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纯氮化物电子陶瓷材料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环境影响报告表)。

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科创中心 B1-1009。

拟于沙尔沁工业区租用 5 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附属设施,拟建设 12 条氮化物粉体生产线,年产 1000 吨高纯氮化铝粉体。

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内容完全认同,现报送你局申请批复。

内蒙古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3 日